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發表。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於根據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6,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097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獲行使後，時富金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96,000,000股股份（「時富金融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時富金融股份為4,033,859,588股，在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仍有35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由於有可能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中，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